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鄭凱文

相 對 人 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卓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0,000元以上，未滿1,000,000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,000,000元以上，未滿5,000,000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,000,000元以上，未滿10,000,000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0,000,000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勞動調解事件之標的金額為779,904元【計算式：532,224元+199,584元+48,096元】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爰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田幸艷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林幸萱